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提议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公司现就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未来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补充公告如下：

一、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6个月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董事长）、张菀女士（董事总经理）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2、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亨升”）未来 6 个月内减持计划；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价格区间	减持原因
不超过依米康股份总数的1%，取整后为175万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16.00-36.00（未考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产生的除权因素）	获取运营发展所需资金

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上海亨升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上海亨升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到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相关公告。

3、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

动人合计持有 6.48% 的公司股份，该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5 日，锁定期为 3 年，解禁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5 日，因此不存在未来 6 个月减持问题。

二、公司董事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除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菀女士外，其他三位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公司监事减持计划

1、李念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减持减持股份不超过 41,95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累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个人持股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25元/股（未考虑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产生的除权因素）。

2、监事主席张云鹃女士、汤华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四、公司高管减持计划

1、董事会秘书周淑兰女士因个人资金使用需求，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25,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累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个人持股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25元/股（未考虑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产生的除权因素）。

2、财务总监黄建军因个人资金使用需求，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2,438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累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个人持股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25元/股（未考虑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产生的除权因素）。

3、技术总监王倩先生因个人资金使用需求，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50,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累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个人持股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25元/股（未考虑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产生的除权因素）。

4、行政总监孙晶晶女士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五、其他说明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依米康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1) 公司董事均未参与员工持股计划, 董事兼总经理张菀女士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先行持有人, 为预留部分共出资 600 万元（占该计划的 9.09%），对应资管计划份额为 1,800 万元，对应的持股数量为 76.95 万股。2) 现任高管周淑兰、黄建军、王倩、孙晶晶和监事张云鹃、李念、汤华林合计出资 365 万元（占该计划的 5.53%），对应资管计划份额 1,095 万元，对应资管计划的持股数量为 46.81 万股。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因此不存在未来 6 个月减持问题。

2、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上述大股东、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上述人员均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4、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大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